

[上海] 07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5月19-19日网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8A_E6_B5_B7_EF_c49_203913.htm 上海市2007年度全国

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 摘自（沪人考[2007]46号）

一、报考条件（一）基本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（二）报名参加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2007年高校应届毕业生，由学校出具证明，也可参加考试。（三）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1.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专业工作满6年；2.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；3.获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，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；4.获硕士学位，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；5.获博士学位。以上条件中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计算至2007年12月31日。（四）已评聘非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、在岗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，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经济专业资格考试。（五）实行资格考试办法以前，已评聘担任中、初级经济专业职务的人员，可报名参加相应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考试或初级资格考试。二、考试时间、科目考试时间科目 11月3日上午9：0011：30 专业知识与实务（初、中级）下午2：004：30 经济基础知识（初、中级）专业设置及专业科目名称详见附件一。三、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参加考试的人员，须在当次考试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。四、报名相关事宜（一）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，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。（二）网上报名时间

为2007年5月9日10：00 - 5月19日16：00，网址为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（www.spta.gov.cn）的“网上报名”栏目。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及时保存，并打印表格。考生网上报名时，本人应牢记报名序号，正确输入报考信息，上传电子照片（近期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照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50KB以下）。（三）现场确认时间为2007年5月26日 - 5月29日（9：00 - 11：00，13：30 - 16：00），现场确认点地址见附件二。现场确认时须对报考条件所规定的专业、学历、工作年限、专业技术职务等进行审核，请考生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按规定的日期和要求，携带报名表、身份证、职称资格证书和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到现场办理确认手续。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职称资格证书均须原件和复印件，身份证复印件需粘贴于网上下载打印的报名表反面。本市老考生现场确认，完成网上报名后，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，可凭2006年度准考证直接办理确认手续。（四）完成网上报名的人员应于2007年10月16日10：00 - 10月23日14：30在报名系统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考生下载准考证中遇到问题，或发现下载后的准考证报考信息有误，请及时与本人相应确认点联系。（五）考生应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，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、不符合报考要求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自负。（六）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，请参考《网上报名指南》。（七）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，考务费每科目40元。

五、考试用书

（一）根据今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和相关法规出台的实际情况，人事部考试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经济考试用书做了重新编写，形成2007年新版

经济考试用书。以往各年度版经济考试用书已不适合本年度考试。（二）为提高经济考试用书的科技含量，防止盗版，便于考生复习，在2007年版《经济基础知识》（中级）一书中，增加了电子辅导光盘。光盘的内容包括考试大纲、以互动方式作答习题、2006年试卷和考生应考须知。

六、考生须知 考试试题均为客观题，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。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（蓝色）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，2B铅笔，橡皮，无声无编辑功能的计算器。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，考后收回，不再另发草稿纸。

七、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（一）考试成绩考试后60个工作日可查询，考试成绩单不另行发放，考生如有需要，请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“成绩查询”栏目上自行下载打印。成绩查询电话：95001966（二）领证时间为考试成绩公布后两个月左右，地点为相应现场确认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